

中共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委员会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文件

西材 [2021] 4 号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体系，提高全员育人氛围，充分发挥学院专业教师在大学生成长成才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大学生学业生涯的全过程指导，根据《西南大学本科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西校〔2008〕60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系主任、研究院院长、教学秘书和辅导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年级辅导员担任领导小组秘书。

（二）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别从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形成学业导师制工作联动机制，抓好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员具体配合执行。

二、资格与任职定位

（一）学业导师由学院全体教学科研岗和实验技术系列教师担任，时间自新生入校至大学毕业；

(二) 学业导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高度的责任心，严于律己，亦师亦友，关心学生成长，熟悉大学生本科教育规律，学术涵养较高；

(三) 学业导师应熟悉学院相关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设置等情况，积极了解学生的需求，正确引领学生成长成才；

(四) 学业导师应拥有良好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及组织能力，能带动学生参与课程学习的积极性和专业学术研讨的热情，关注学生所学专业的发展方向，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毕业设计等实践教育环节。

三、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 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树立正确三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帮助学生尽快融入大学学习状态，引导学生明确大学学习目标，完成个人大学学业规划；

(三) 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帮助学生增强专业信心及兴趣，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让学生对本专业的相关知识有充分的掌握；

(四) 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工作，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和科学精神，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术科技竞赛和其它课外活动；

(五) 指导学生完成学业相关论文及毕业论文设计;

(六) 深入了解学生, 定期与学生进行学业上的沟通和交流, 并向学院反馈学生对学院教育教学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七) 了解学校学分制、绩点制的相关要求, 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方法指导;

(八) 其他应尽的职责。

四、学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一) 学业导师通过座谈讨论、专题讲座、组会交流、学术报告、个别谈话、网络交流等方式, 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地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 并根据学生的个性特点采用因材施教的方式一对一或一对多地
进行指导;

(二) 学院建立学业导师工作档案, 学业导师须建立导师工作日志, 真实记录指导活动, 并对学期指导工作进行总结;

(三) 在指导工作中, 学业导师可与辅导员及时沟通, 相互配合, 将有关情况适时向学院反映, 并提出建议。

(四) 学业导师在工作中, 根据学生自身特点和学习情况, 开展个性与创新化的专业指导。

五、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量核算与管理

(一) 学业导师的工作量以每生每年 2 学时计算, 指导毕设年级工作量按每生 10 学时计算, 每位学业导师每级指导学生不超过 4 名;

(二) 具备条件而无故不承担该项工作或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不能参与评优评奖, 不计算工作量;

(三) 学业导师要及时填写导师工作日志，记录导师指导工作情况，该日志作为总结、考核导师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原则上不能继续担任学业导师。

(五) 学院根据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具体情况，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或工作经验交流会，并结合学院荣誉表彰体系评选优秀学业导师。

六、实施流程

1. 本科生在大一入校时由所带年级辅导员按每位老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4 名的配比随机分配学业导师；

2. 本科生在大二专业分流结束后可自愿集中更换一次学业导师。具体操作流程为：学生填写《材料与能源学院学业导师确认登记表》，每名学生可以在“所选导师”栏填报 3 名导师，学生自己主动依次与导师联系后导师根据自己的名额自行决定和筛选，以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配对名单。

3. 最终落选的学生由学院为其调配所选的 3 名以外的其他导师，完成最终的配对。

七、附则

(一) 本办法自本科生 2020 级起执行；

(二) 本办法由材料与能源学院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 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